



1610120503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7) 宁环监(验)字第(004)号
(全 本)

项目名称: 4000 吨/年轻乙基纤维素扩产项目

委托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7 年 1 月

承担单位：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王 合 生

总工程师：杨 丽 莉

项目负责人：郑 亮

报告编写人：郑亮

复 核：魏玉青

审 核：杭维琦

签 发：金鑫

参加人员：李 洁、刘 罗、马媛媛、欧阳夏骏、薛麒宣、丁时根、
马光军、刘树阳、裴东升、方孝华、许 磊、聂新龙、
王保勤、刘红蕾、龚 丹、窦艳艳、尹丹莉、韩 倩、
姜 俐、蔡浚丞、张舒恒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25）83336998

传真：（025）83336912

邮编：21001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175 号

目 录

1. 前言.....	4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工程基本情况.....	5
3.2 生产工艺简介.....	9
3.3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13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3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3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4
4.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15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5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6
5.1 废水排放标准.....	16
5.2 废气排放标准.....	16
5.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16
5.4 总量控制指标.....	16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6.1 废水监测.....	17
6.2 废气监测.....	17
6.3 噪声监测.....	18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18
8. 监测结果与评价.....	19
8.1 监测工况.....	19
8.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1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4
8.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5
8.6 总量核定.....	26
9. 环境管理检查.....	27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8
11. 监测结论与建议.....	29
11.1 监测结论.....	29
11.2 建议.....	31
附件.....	32
附表.....	48

1. 前言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于 2009 年建设了 10000 吨/年羟乙基纤维素项目，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4000 吨/年羟乙基纤维素扩产项目。

该项目于 2013 年 1 月由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环评，同年 1 月由南京市环保局以宁环建[2013]7 号文通过环评审批；该项目 2016 年 1 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阶段性环保专项验收，本次为该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依托原有的 10000 吨/年羟乙基纤维素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增加公用工程设施，不增加新的土地使用。只是在现有羟乙基纤维素项目基础上，增加部分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 4000 吨/年羟乙基纤维素生产能力，现均已建成。目前装置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日运行小时数为 24 小时，该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负荷 75%的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20 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由于废气中颗粒物不达标，以及部分废气污染物总量超标，公司查找原因后进行了整改，并申请复测，我站于 2017 年 1 月 16-17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复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根据两次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10 年 12 月）；

- 2.2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792-2016）；
- 2.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 2.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2.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1]108 号）；
- 2.6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4000 吨/年羟乙基纤维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市环境报和科学研究院，2013 年 1 月）；
- 2.7 《关于“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4000 吨/年羟乙基纤维素扩产项目”的批复》（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建[2013]7 号，2013 年 1 月 28 日）；
- 2.8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4000 吨/年羟乙基纤维素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6）宁环监(纲)字第(078)号,2016 年 10 月）；
- 2.9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复测申请表》（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0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东临蓝星化工，西临化工大道，南临赵桥河路，北临蓝星化工。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建设内容见表 3-2。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3年1月由南京市化工园管委会立项（宁化管外[2013]4号）。
2	环评	2013年1月由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环评。
3	环评批复	2013年1月28日由南京市环保局对环评报告发文批复（宁环建[2013]7号）。
4	初步设计	2012年3月由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设计。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2550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环保设施依托原有设施，目前已正常运行。
6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4年6月安装设备。
7	投入使用时间	2015年1月投入使用，2016年1月通过阶段性环保专项验收。
8	现场监测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建成，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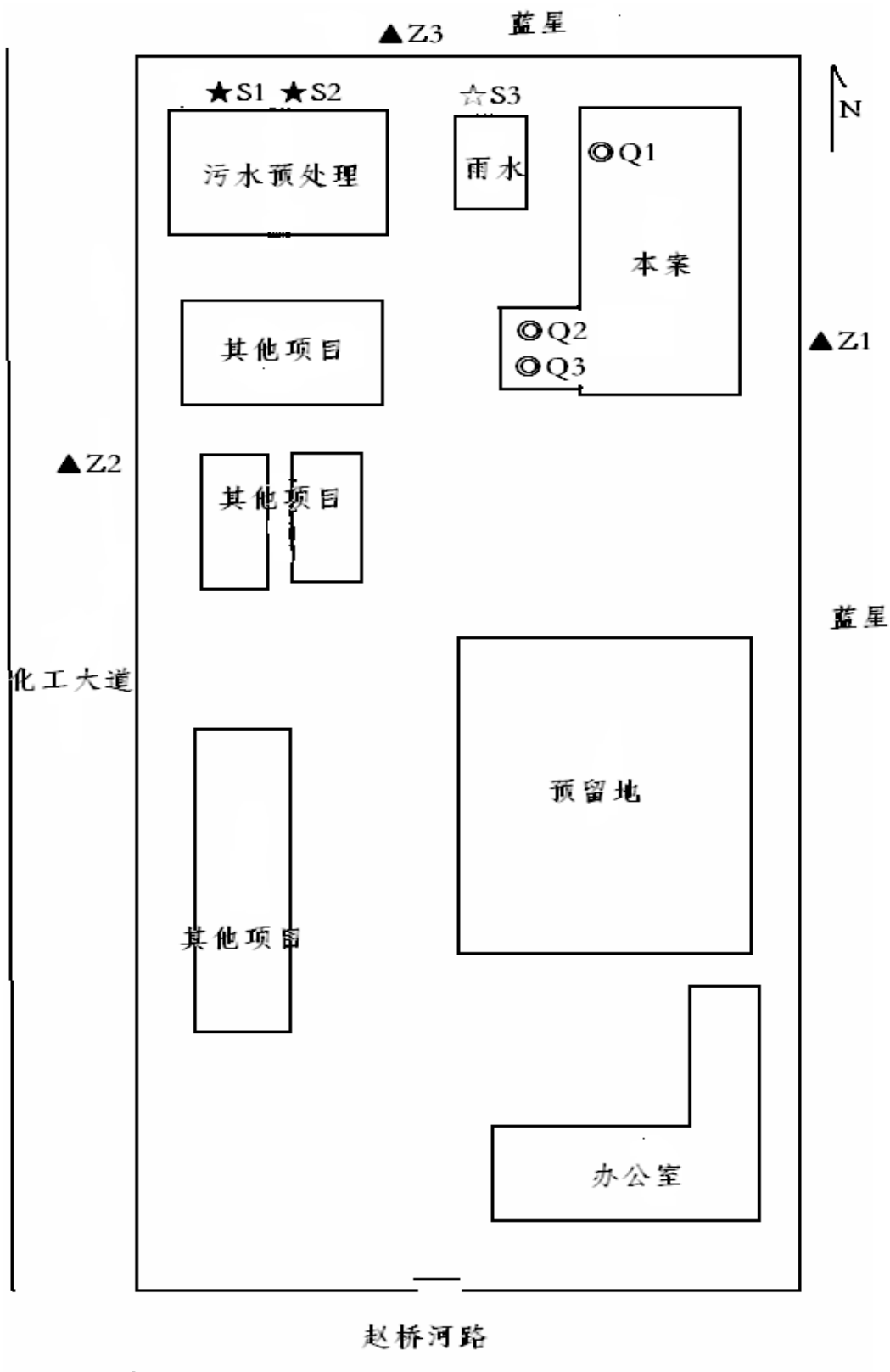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项目环评/初级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产规模	4000 吨/年羟乙基纤维素	4000 吨/年羟乙基纤维素
2	生产装置	切割机、反应釜、离心机、干燥机、包装机	按环评要求建设
3	辅助设施	依托原有设施	按环评要求建设
4	环保工程	废气依托原有设施，废水预处理装置扩建	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RTO 装置（蓄热式热力焚化炉）1 套，废水预处理装置暂未扩建

表 3-3 原辅材料表

名称	规格
脱脂棉	纤维素含量 $\geq 95\%$
液碱	$\geq 50\%$
叔丁醇	$\geq 99\%$
环氧乙烷	$\geq 99\%$
硝酸	$\geq 68\%$
丙酮	$\geq 99\%$
氮气	$\geq 99.9\%$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雨排监测点，◎：废气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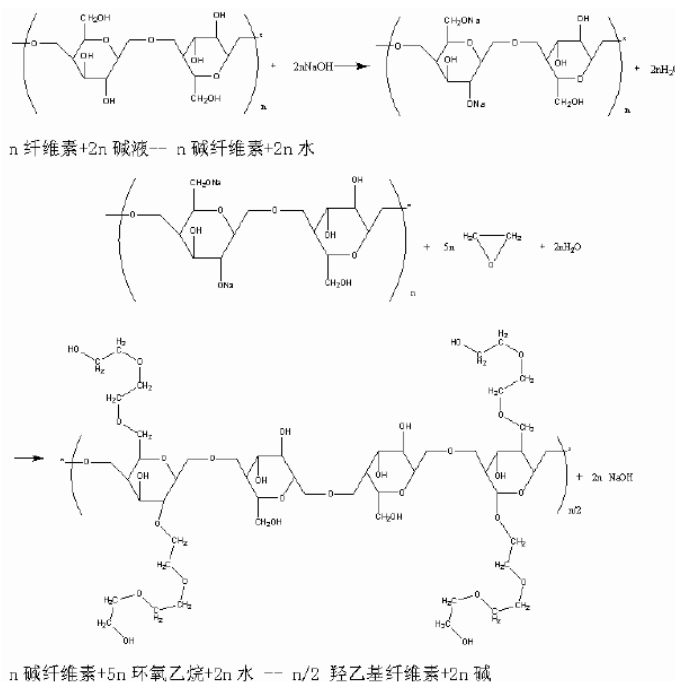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生产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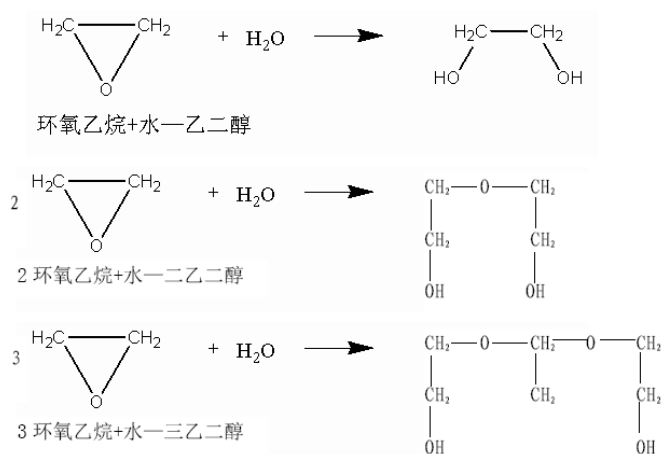
生产原理及主要的化学反应方程式：

原理：纤维素（脱脂棉）浸泡在碱液中生成碱纤维素。碱纤维素与环氧乙烷在一定温度压力下反应生成羟乙基纤维素醚。经降温结晶，清洁，干燥后得到产品。

化学反应方程式：



副反应：



反应转化率：

100%的纤维素 + 65%的环氧乙烷 → 羟乙基纤维素醚

35%的环氧乙烷 + 水 → 乙二醇(60%) + 二乙二醇(30%) + 三乙二醇(10%)

工艺流程图及流程说明：

1、纤维素粉碎

将原料纤维素(脱脂棉)用高速旋转破碎机粉碎，粉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高空排放（G1），除尘下的精制棉被送入纤维素称重料仓内。

2、主反应

（1）碱化

粉碎后的脱脂棉与叔丁醇，50%的氢氧化钠混合，通入氮气进行置换，以保证反应在无氧条件下进行，氧含量合格后进行加料操作。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2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

（2）反应

反应需要的环氧乙烷在加压状态下呈液态，液相环氧乙烷在不超过 35°C 条件下，从环氧乙烷贮罐经泵送至反应釜内。反应釜采用氮气保护，压力维持在 1MPa 左右，环氧乙烷用输送泵输送至反应区，加入反应器。反应过程在密闭反应釜中进行。环氧乙烷加料过程需严格控制流量，保证反应器气相空间内环氧乙烷的浓度处于反应温度和压力条件下的爆炸下限以下。环氧乙烷加入后，加温并控制反应温度在 $85^{\circ}\text{C} \sim 120^{\circ}\text{C}$ 之内。碱化过程废气 G2 和反应过程中反应器呼出的废气 G3 经水洗装置处理后再排入大气。反应器设有夹套，采用冷冻水进行降温或用蒸汽进行加热，满足反应过程中工艺对反应温度的控制要求。

3、中和

在反应结束后在反应器夹套中通入冷却水使反应物降温至 60°C ，加入硝酸进行中和反应器中的碱性物质。

4、结晶、离心分离

反应器夹套中通入冷冻水，让经过中和的反应液继续降温，反应生成的羟乙基纤维素粗品逐渐结晶出来。控制降温速度，以调节结晶速度和结晶的大小。

将结晶完成的反应液送入离心机进行离心分离。在常温、常压、密闭条件下进行离心分离，去掉液态的水和溶剂。

5、洗涤纯化

离心分离后得到的固态物料，在常温常压条件下，以溶剂丙酮为洗液进行多次重复洗涤、过滤，除去盐份和其他副产物，得到满足质量要求的产品。洗液中的溶剂进入精馏回收工序，精馏后重复利用。洗涤过程通入氮气防止爆炸，同时产生尾气，尾气经水洗后高空排放（G4）。

6、烘干、筛分、粉碎、混和包装

在洗涤以后，产品会先经过连续干燥器进行烘干，干料经连续冷却器冷却，再通过旋风分离、筛分、粉碎研磨，混合，最后经过包装工序成为最终的成品 HEC。干燥尾气中含有一定量的溶剂，送入一个洗涤塔用软水进行洗涤，除去溶剂后的尾气大部分循环返回连续干燥器，少量排入大气。洗涤液送入溶液精馏装置进行溶剂回收。在产品烘干过程中有废气产生（G5），产生的尾气经水洗后高空排放。粉碎、混合、包装过程有粉尘产生（G6、G7、G8），粉尘经收集后、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

7、精馏回收

离心分离出的母液、纯化过程产生的水洗废水以及尾气处理废水一同送到精馏装置去精馏，回收丙酮、叔丁醇后尾水（W1）排入厂区内的废水预处理站处理，精馏过程产生的蒸气经二级冷凝后全部回用，少量不凝气送全厂尾气洗涤塔水洗后排放（G9）。回收的叔丁醇送回反应器循环利用；回收的溶剂丙酮则送回离心分离工序继续用于产品的精制。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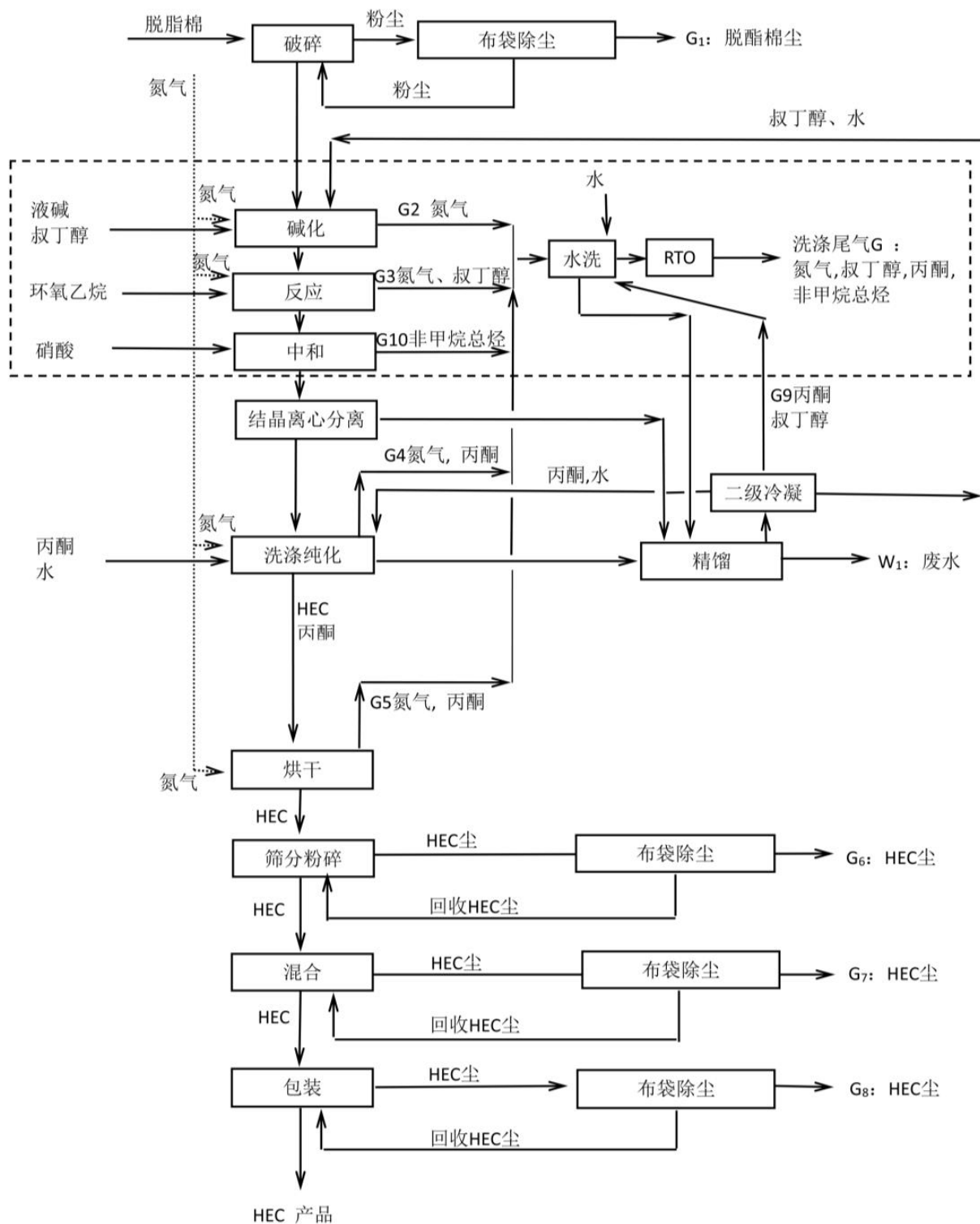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3.3.1 环评结论

南京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在《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4000 吨/年羧甲基纤维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公众参与大部分支持或有条件赞成本项目。本报告书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3.3.2 环评建议

建设单位做好污水预处理工作，严加论证，建设确实可行的污水处理设施，以保证出水污染物浓度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处理压力。

3.3.3 环评批复的要求

南京市环保局对环评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该项目雨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均依托厂区内现有排口）。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地面设备冲洗水以及生活污水等。项目工艺废水与其地面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厂区初期雨水经厂污水预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805t/d, 实际处理量 800t/d）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污水预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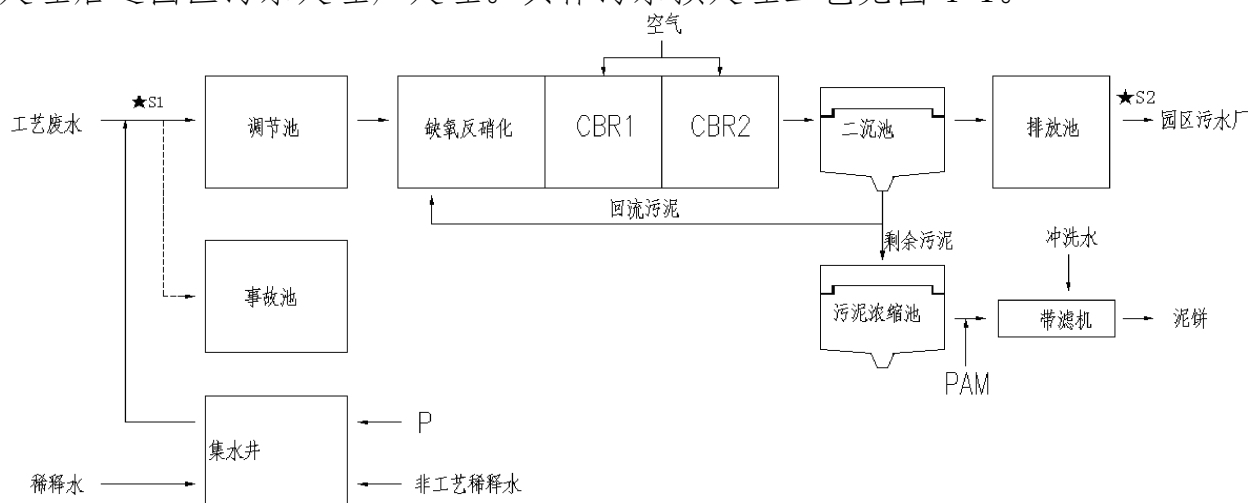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线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切换及回抽装置，项目建有 2000m³消防水罐，1000m³事故池。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工艺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丙酮、石油类等	间断	经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	园区污水处理厂
地面设备冲洗水	化学需氧量、SS 等	间断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等	间断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SS 等	间断			
厂区雨水	化学需氧量	间断	/	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园区雨水管网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除尘装置两套，原料纤维素（脱脂棉）破碎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8m 排气筒排入大气，包装、粉碎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排入大气。项目碱化、反应、中和、洗涤纯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工艺尾气，以及丙酮、叔丁醇储罐呼吸气，一并经水洗塔处理后，再经 RTO 装置（蓄热式热力焚化炉）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项目同时设置 2 套水洗装置（主、副水洗各一套），1 套 RTO 装置。上述排气筒均利用现有排气筒，不增设新的排气筒。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废气、硝酸储罐的水洗塔排气（低于 15m）、生产过程中的少量无组织散逸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原料粉碎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 20m）	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 48m）	大气	
包装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 22m）	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 22m）		
洗涤纯化废气	丙酮		水洗（排气筒高度 18.5m）	水洗+RTO（排气筒高度 15m）		
储罐呼吸器	丙酮、叔丁醇					
碱化、反应、中和工艺废气	丙酮、叔丁醇等					
装卸废气、硝酸储罐的水洗塔排气	氨、硫化氢、颗粒物等	间断	储罐呼吸气水洗，装置采用密闭管线	按环评要求建设		

4.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装置区内的切割机和搅拌器。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运行规律
1	切割机	2	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昼夜连续运行
2	搅拌器	1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垃圾和污泥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实行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弃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吨/年）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包装袋	41.6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实验室垃圾	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水处理污泥	600		
生活垃圾	12	环卫清运	按环评要求处理。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标准依据
pH	6-9	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0	
氨氮	5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COD _{Cr} (雨排/清下水)	40	南京化工园地区评价参考值

5.2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点 最大允许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颗粒物	1.0	48	120	5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2		9.32	
非甲烷总烃	4.0	15	120	10	环评计算值 (修正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丙酮	/	15	225	3.84*	
氨	1.5	/	/	/	
硫化氢	0.06	/	/	/	

注：丙酮排放速率依据环评报告中计算公式，按 15 米高度进行修正。

5.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夜间	55	

5.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5-4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COD _{Cr}	57.15	环评批复
	SS	22.86	
	氨氮	0.59	
废气	粉尘	7.0	

6.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4000 吨/年羧甲基纤维素扩产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6.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预处理装置进、出（S1、S2）	2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雨排口（S3）	1	化学需氧量	1 次/天、共 2 天

注：所有项目的采样按相应标准及规范执行，以下同。

废水中丙酮、叔丁醇等特征污染物，无标准分析方法，我站及周边第三方实验室无检测能力，故本次验收未监测。

6.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排放	包装除尘器出口（Q1）	颗粒物、废气参数	1	4 次/天，共 2 天
	原料粉碎除尘器出口（Q2）		1	
	RTO 装置出口（Q3）	丙酮、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环境参数	4	4 次/天，共 2 天

注：项目各处理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未监测。

有组织废气中叔丁醇无标准监测方法，故本次验收未监测。

6.3 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厂东界、厂西界和厂北界共布设 3 个测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 (Z1)	等效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2 次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 (Z2)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 (Z3)		

注：由于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厂区北部，故厂南界噪声不予监测。

项目声源稳定运行，且项目位于化工园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本次验收监测噪声只测一天。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质量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废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1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丙酮	3. 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工作场所空气中脂肪族酮类化合物的测定方法	GBZ/T 160.55-2007	0.10mg/m ³
	硫化氢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6.5.7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 mg/m ³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7-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12月 19-20日	pH	16	16	100.0	100	0	0	/
	氨氮	16	4	25.0	100	2	13	100
	COD _{Cr}	18	4	22.2	100	0	0	/
	石油类	16	4	25.0	100	0	0	/
	SS	16	2	12.5	100	0	0	/

8. 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监测工况

2016 年 12 月 19-20 日、2017 年 1 月 16-17 日对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4000 吨/年羟乙基纤维素扩产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复测。验收监测及复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类别	生产量(吨)	设计生产量(吨/年)	占设计负荷(%)
2016年12月19日	羟乙基纤维素	37	14000	87.2
2016年12月20日		38	14000	89.6
2017年1月16日		39	14000	91.9
2016年1月17日		38	14000	89.6

注：设计生产量以全厂产能核定（原产量 10000 吨/年，本次扩产 4000 吨/年）。
年工作日为 330 天。

8.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6 年 12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总排口 pH 范围为 7.66~7.79，氨氮、COD_{Cr}、石油类、SS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5.74mg/L、238mg/L、0.09mg/L、39mg/L，均符合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该装置对 COD_{Cr}、石油类、SS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5%、99.8%、77.1%，由于氨氮进出口浓度倒置，故对氨氮未见处理效率。

该项目雨排口废水中 COD_{Cr}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L，符合化工园地区参考评价价值。

监测结果见表 8-2、8-3。

表 8-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H	氨氮	COD _{Cr}	石油类	SS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污水预处理 装置进口 S1	2016 年 1 月 14 日	第 1 次	4.36	0.493	68400	78.5	231	
		第 2 次	4.67	0.465	67200	85.1	224	
		第 3 次	4.51	0.487	67500	55.9	214	
		第 4 次	4.29	0.560	56100	49.4	203	
	日均值		/	0.501	64800	67.2	218	
	2016 年 1 月 15 日	第 1 次	4.24	0.588	30000	46.8	124	
		第 2 次	4.70	0.583	28800	17.6	119	
		第 3 次	4.66	0.619	26400	10.5	110	
		第 4 次	4.86	0.445	40000	10.9	115	
	日均值		/	0.559	31300	21.4	117	
	污水预处理 装置出口 (总排口) S2	2016 年 1 月 14 日	第 1 次	8.57	7.20	258	0.06	53
			第 2 次	8.47	6.85	236	0.04	40
第 3 次			8.62	5.75	234	0.07	31	
第 4 次			8.59	3.14	222	0.06	28	
日均值		/	5.74	238	0.06	38		
2016 年 1 月 15 日		第 1 次	8.64	5.45	219	0.11	41	
		第 2 次	8.60	4.55	228	0.10	41	
		第 3 次	8.63	3.76	214	0.08	37	
		第 4 次	8.51	2.92	211	0.08	36	
日均值		/	4.17	218	0.09	39		
评价标准			6-9	50	1000	20	4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			/	/	99.5	99.8	77.1	

表 8-3 雨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参考评价价值	评价
雨水排口 (S3)	2016 年 12 月 19 日	COD _{Cr}	mg/L	12	40	达标
	2016 年 12 月 20 日	COD _{Cr}	mg/L	38	4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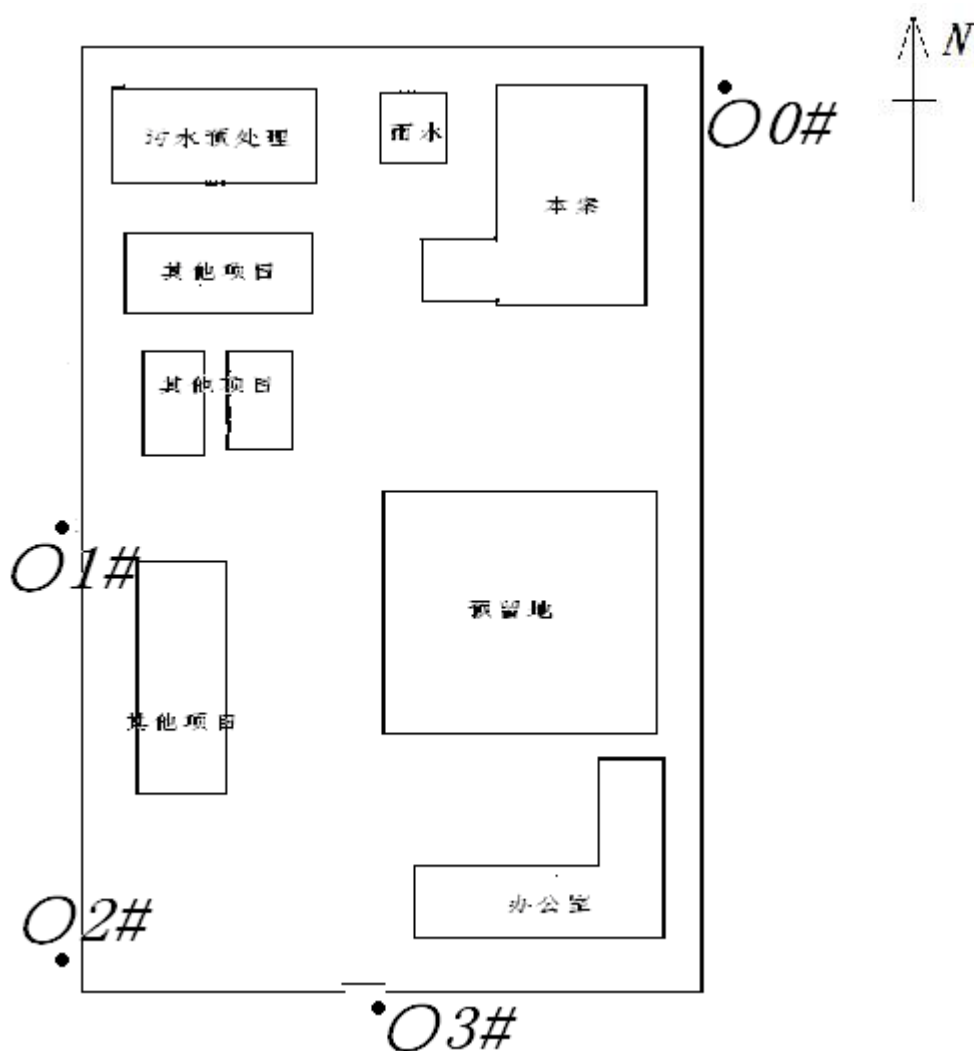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8.3.1 气象参数

表 8-4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风速	风向	气温	天气
		(kPa)	(m/s)	(向)	(℃)	/
2016 年 12 月 19 日	①	102.3	1.0	东北	3.1	晴
	②	102.3	1.2	东北	5.4	晴
	③	102.2	1.0	东北	9.3	晴
	④	102.2	1.2	东北	10.2	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①	102.6	1.5	东北	4.6	晴
	②	102.6	1.6	东北	6.2	晴
	③	102.6	1.5	东北	7.5	晴
	④	102.5	1.3	东北	10.3	晴

8.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6 年 12 月 19-20 日 风向：东北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8.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6 年 12 月 19-20 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硫化氢、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005 mg/m^3 、 0.040 mg/m^3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55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8-5~8-7。

表 8-5 无组织硫化氢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0#	1#	2#	3#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硫化氢	①	0.002	0.004	0.002	0.003
		②	0.003	0.003	0.003	0.004
		③	0.003	0.002	0.003	0.003
		④	0.004	0.002	0.004	0.0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4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硫化氢	①	0.002	0.002	0.005	0.003
		②	0.002	0.004	0.004	0.005
		③	0.001	0.002	0.005	0.004
		④	0.001	0.004	0.004	0.0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5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表 8-6 无组织氨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0#	1#	2#	3#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氨	①	0.015	0.018	0.023	0.030
		②	0.032	0.040	0.019	0.013
		③	0.019	0.027	0.026	0.038
		④	0.033	0.024	0.026	0.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40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氨	①	0.007	0.005	0.007	0.012
		②	0.003	0.003	0.012	0.005
		③	0.010	ND	0.005	0.007
		④	0.007	0.005	0.005	0.00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12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表 8-7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0#	1#	2#	3#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颗粒物	①	0.160	0.142	0.089	0.036
		②	0.196	0.107	0.053	0.071
		③	0.089	0.072	0.071	0.054
		④	0.088	0.072	0.071	0.05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42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颗粒物	①	0.068	0.137	0.120	0.154
		②	0.137	0.121	0.138	0.103
		③	0.137	0.138	0.017	0.120
		④	0.138	0.155	0.103	0.10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55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6 年 12 月 19-20 日包装除尘器出口（Q1）中颗粒物的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434 mg/m^3 ，不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超标 2.6 倍，其小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4.6 kg/h ，符合上述标准。

2016 年 12 月 19-20 日原料粉碎除尘器出口（Q2）中颗粒物的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小时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4 mg/m^3 、 0.570 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016 年 12 月 19-20 日 RTO 装置出口（Q3）中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小时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9.70 mg/m^3 、 0.018 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丙酮的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小时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8 mg/m^3 、 0.0004 kg/h ，均符合环评计算值（修正值）。

监测结果见表 8-8，原始数据见附表。

表 8-8 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评价值	限值	评价
包装除尘器出口（Q1）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434	120	不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	9.32	达标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81	120	不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	9.32	达标
原料粉碎除尘器出口（Q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5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70	55.8	达标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4	55.8	达标
RTO 装置出口（Q3）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ND	225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002	3.84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9.7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10	达标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0.18	225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004	3.84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7.9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10	达标

注：ND 代表未检出，具体检出限见表 7-1，以下同。

针对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超标的现象，企业进行排查，发现由于处理装置内部风压过大，导致除尘器部分龙骨和布袋脱离，出现漏粉现象。后企业整改并申请复测，我站于 2017 年 1 月 16-17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复测。

2017 年 1 月 16-17 日包装除尘器出口（Q1）中颗粒物的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小时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2 mg/m³、0.150 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8-9。

表 8-9 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评价值	限值	评价
包装除尘器出口 (Q1)	2017 年 1 月 16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0	9.32	达标
	2017 年 1 月 17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7	9.32	达标

8.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 2016 年 4 月 1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7.6dB(A)-69.3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0.3dB(A)-66.8dB(A)，除厂西界外，其余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西界昼间最大超标 4.3。dB(A)，夜间最大超标 11.8 dB(A)，主要受厂外园区管廊蒸汽排放的影响。监测结果见表 8-10，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8-10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标准值 dB(A)	声级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厂东界 (Z1)	12 月 19 日	昼	65	58.7	达标	/
		昼	65	57.6	达标	/
		夜	55	50.3	达标	/
		夜	55	50.5	达标	/
厂西界 (Z2)	12 月 19 日	昼	65	68.9	不达标	厂外蒸汽
		昼	65	69.3	不达标	厂外蒸汽
		夜	55	66.2	不达标	厂外蒸汽
		夜	55	66.8	不达标	厂外蒸汽
厂北界 (Z3)	12 月 19 日	昼	65	60.3	达标	/
		昼	65	61.4	达标	/
		夜	55	54.3	达标	/
		夜	55	53.9	达标	/

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12 月 19 日昼间第一次监测风速 1.2m/s，天气 晴，第二次监测风速 1.4m/s，天气 晴；
 夜间第一次监测风速 1.5m/s，天气 阴，第二次监测风速 1.3m/s，天气 阴。

8.6 总量核定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总量，该项目废水排放中氨氮、COD_{Cr}、SS 排放总量分别是 0.28 吨/年、13.03 吨/年、2.17 吨/年，均符合控制指标要求；石油类排放总量为 0.005 吨/年。

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粉尘）年排放量为 3.2 吨/年，符合控制指标要求；丙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分别为 0.0024 吨/年、0.128 吨/年。

监测结果见表 8-11、表 8-12。

表 8-11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吨/年)	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
废水	氨氮	4.95	0.28	0.59	达标
	COD _{Cr}	228	13.03	57.15	达标
	石油类	0.08	0.005	/	/
	SS	38	2.17	22.86	达标

注：本项目总排水量以环评报告核定量核算，为 57148 吨/年。

表 8-12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吨/年)	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
废气	丙酮	0.0003	0.0024	/	/
	非甲烷总烃	0.016	0.128	/	/
	颗粒物 (粉尘)	包装: 0.104 原料: 0.302	3.2	7.0	达标

注：全厂年运行 33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
包装除尘器颗粒物排放速率以复测数据进行核算。

9. 环境管理检查

表 9-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环境健康安全部现有管理人员 3 人，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规划和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公司范围的环保统计和考核，环保三同时检查验收，日常环保设施检查，清洁生产，污染源治理，污染源监测，岗位尘毒监测，污染纠纷处理等一系列环保工作。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全厂污染处理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装置和废气处理装置。目前设施均正常运行。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该公司设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设有标识。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本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治”的原则设计，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所有生产废水原则上须地上明管输送，同时建设生产污水、生活污水、清净下水和雨水管网，并与你公司现有相应管网衔接，不得新增排口。 依据《报告书》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工艺废水、精馏处理后的尾气洗涤塔排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项目雨污分流，不新增排口。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厂区初期雨水经明管送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雨排口设置雨水隔断、回收系统，厂区内设置 2000m³消防水池及 1000m³事故池。废水排放情况达标。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排口为园区监测站例行监督监测排口。
2	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书》所述，原材料粉碎及产品粉碎、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尾气分别经现有 1 根 20 米和 1 根 22 米排气筒排放；纯化、中和、分离、烘干等过程中产生含丙酮、叔丁醇等的废气，经过洗涤塔水洗后经现有的 1 根 18.5 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废气中粉尘等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丙酮、叔丁醇等的排放执行《报告书》计算值。 落实生产、贮运和装卸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和收集处理措施，防止物料泄漏，减少无组织排放，尤其避免气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按照《报告书》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集气系统未收集的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厌氧池、污泥浓缩池等产生的 H₂S、NH₃ 恶臭气体。粉尘等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设置除尘装置两套，原料纤维素（脱脂棉）破碎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8m 排气筒排入大气，包装、粉碎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排入大气。项目碱化、反应、中和、洗涤纯化过程中的产生的有机工艺尾气，以及丙酮、叔丁醇储罐呼吸气，一并经水洗塔处理后，再经 RTO 装置（蓄热式热力焚化炉）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项目同时设置 2 套水洗装置（主、副水洗各一套），1 套 RTO 装置。上述排气筒均利用现有排气筒，不增设新的排气筒。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废气、硝酸储罐的水洗塔排气（低于 15m）、生产过程中的少量无组织散逸及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储罐氮封，管线密闭。 包装除尘器出口中颗粒物超标，其余废气排放情况均达标。包装除尘器废气颗粒物复测达标。
3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实验室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油等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其他固废的处置和综合利用等须符合相关规定。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厂内临时固废堆放场地，在废渣废液的收集、运输过程中，落实针对跑、冒、滴、漏等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垃圾和污泥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实行环卫清运。厂区临时固废堆放场地采取防雨、防腐、防渗措施。

4	优化布局切割机、搅拌机、干燥机等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所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部分置于厂房内，厂西界昼夜噪声均超标，其余测点均达标。
5	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物耗能耗，减少排污量。	生产工艺采用美国先进技术。
6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各类排污口和标识。你公司与化工园各类排水管网原则上各设一个接口，废水、废气排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号）等的要求，在废水排口应安装流量计、COD等在线监测仪。固废临时堆场、噪声污染源均需按规定设置标志牌。按照《报告书》所述监测方案，定期对各类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该项目不新增废水排口，废水、废气排口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废水排口装有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企业制定日常例行监测计划。
7	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相关罐区、生产区设置有毒、易燃气体报警系统，落实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报我局及园区环保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根据《报告书》所述，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站为界限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罐区为边界设置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据此，应合理布局生产装置、罐区等，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和相邻企业，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设施。	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相关仓库、生产区设置有毒、易燃气体报警系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设施。
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57148 吨/年、COD≤57.15 吨/年、SS≤22.86 吨/年、氨氮≤0.59 吨/年。 废气粉尘≤7.0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控制指标，复测后废气中粉尘排放量符合控制指标。
9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已落实。

11. 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监测结论

2016 年 12 月 19-20 日、2017 年 1 月 16-17 日本次验收监测及复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11.1.1 2016 年 12 月 19-20 日厂总排口 pH 范围为 7.66~7.79，氨氮、COD_{Cr}、石油类、SS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5.74mg/L、238mg/L、0.09mg/L、39mg/L，均符合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该装置对 COD_{Cr}、石油类、SS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5%、99.8%、77.1%，由于氨氮进出口浓度倒置，故对氨氮未见处理效率。

11.1.2 2016 年 12 月 19-20 日该项目雨排口废水中 COD_{Cr}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L，符合化工园地区参考评价价值。

11.1.3 2016 年 12 月 19-20 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硫化氢、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005 mg/m^3 、 0.040 mg/m^3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55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11.1.4 2016 年 12 月 19-20 日包装除尘器出口中颗粒物的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434 mg/m^3 ，不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超标 2.6 倍，其小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4.6 kg/h ，符合上述标准。

2017 年 1 月 16-17 日包装除尘器出口（Q1）中颗粒物的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小时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2 mg/m^3 、 0.150 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1.1.5 2016 年 12 月 19-20 日原料粉碎除尘器出口中颗粒物的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小时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4 mg/m^3 、 0.570 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1.1.6 2016 年 12 月 19-20 日 RTO 装置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小时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9.70 mg/m^3 、 0.018 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丙酮的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小时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8 mg/m^3 、 0.0004 kg/h ，均符合环评计算值（修正值）。

11.1.7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7.6dB(A)-69.3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0.3dB(A)-66.8dB(A)，除厂西界外，其余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西界昼间最大超标 4.3。dB(A)，夜间最大超标 11.8 dB(A)，主要受厂外园区管廊蒸汽排放的影响。

11.1.8 该项目废水排放中氨氮、 COD_{Cr} 、SS 排放总量分别是 0.28 吨/年、13.03 吨/年、2.17 吨/年，均符合控制指标要求；石油类排放总量为 0.005 吨/年。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粉尘）年排放量为 3.2 吨/年，符合控制指标

要求；丙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分别为 0.0024 吨/年、0.128 吨/年。

11.1.9 该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垃圾和污泥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实行环卫清运。

11.1.10 该项目验收监测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该项目及周围环境有任何意见和建议。

11.2 建议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保养，确保对废气进行有效处理。

。

附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3〕7 号

关于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4000 吨/年羟乙基纤维素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4000 吨/年羟乙基纤维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新征土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美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扩建羟乙基纤维素生产线，增加切割机，反应釜和部分加热设备等设施；改扩建污水预处理设施。依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南京市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 1 —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治”的原则设计，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所有生产废水原则上须地上明管输送，同时建设生产污水、生活污水、清净下水和雨水管网，并与你公司现有相应管网衔接，不得新增排口。

依据《报告书》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工艺废水、精馏处理后的尾气洗涤塔排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书》所述，原材料粉碎及产品粉碎、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尾气分别经现有 1 根 20 米和 1 根 22 米排气筒排放；纯化、中和、分离、烘干等过程中产生含丙酮、叔丁醇等的废气，经过洗涤塔水洗后经现有的 1 根 18.5 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废气中粉尘等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丙酮、叔丁醇等的排放执行《报告书》计算值。

落实生产、贮运和装卸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和收集处理措施，防止物料泄漏，减少无组织排放，尤其避免气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按照《报告书》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集气系统未收集的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

站厌氧池、污泥浓缩池等产生的 H_2S 、 NH_3 恶臭气体。粉尘等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实验室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油等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其他固废的处置和综合利用等须符合相关规定。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规范建设厂内临时固废堆放场地，在废渣废液的收集、运输过程中，落实针对跑、冒、滴、漏等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优化布局切割机、搅拌机、干燥机等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所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物耗能耗，减少排污量。

6、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各类排污口和标识。你公司与化工园各类排水管网原则上各设一个接口，废水、废气排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 号) 等的要求，在废水排口应安装流

量计、COD 等在线监测仪。固废临时堆场、噪声污染源均需按规定设置标志牌。按照《报告书》所述监测方案，定期对各类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三、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相关罐区、生产区设置有毒、易燃气体报警系统，落实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报我局及园区环保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根据《报告书》所述，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站为界限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罐区为边界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据此，应合理布局生产装置、罐区等，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和相邻企业，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设施。

四、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尤其应按照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加强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 57148 吨/年、COD ≤ 57.15 吨/年、SS ≤ 22.86 吨/年、氨氮 ≤ 0.59 吨/年。

废气粉尘 ≤ 7.0 吨/年。

六、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开工前，需将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及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报化工园区环保局及我局备案。

九、请园区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

此复



抄送：化工园管委会、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市环科院。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月28日印发

— 5 —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版本号：B/2014-01

2014 年 10 月 01 日发布

2014 年 11 月 01 日实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201172014030

单位名称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晨琦	经办人	苏晓飞
联系电话	025-82272603	传真	025-82272777
单位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198号		
你单位上报的：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14年11月17日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No. 173

合同编号: TYHT06 (2016) 01161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

乙方: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需在当月 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4、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如若需要, 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 (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6.11.16

16/11/16

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6、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7、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8、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9、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10、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1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 25 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12、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乙方及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依据甲方现场管理程序规定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以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



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需满足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运输危险废物的公司需具有法定的资质。若因乙方运输途中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由乙方负责。

8、如有需要，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9、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10、乙方有义务对其所接收委托的废物处置的过程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合法处置，如甲方发现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11、乙方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提高环保意识，在“污泥”处置过程中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如操作不当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及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确认甲方次月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次月处置费用，并于本月 25 日前预付该费用；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甲方单次运输废物重量低于 3 吨的，另支付乙方 1000 元/车。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6、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

16/16

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2、本合同原件壹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

1/1

指导》，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军（电话：18100609239）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胡嗣胜
授权代表：胡旭东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5-5839227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税号：	税号：320112057951130
日期：2015年5月27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甲方二联共四页，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日期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1	有机污泥(含水 15%)	HW42	900-499-42	固	桶	200			5800
2	实验室废水	HW42	900-499-42	液	桶	2			9000
3	实验室固废	HW42	900-499-42	固	袋	20			9000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02-08	液	桶	3			4800
5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499-42	固	袋	1			5000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固	袋	1			8000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_____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_____

16/2/21

工况说明

我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生产产品羟乙基纤维素 37 吨，按照年生产 330 天，可以达到 12210 吨/年，达到设计产量 14000 吨的 87%

我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生产产品羟乙基纤维素 38 吨，按照年生产 330 天，可以达到 12540 吨/年，达到设计产量 14000 吨的 89%

特此说明。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

NJEM-Q404-10-2016

编号: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复测申请单

委托单位 (单位盖章)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4000 吨/年羧乙基纤维素扩产项目
不合格项描述	包装除尘器出口中的颗粒物的小时最大排放量为 434mg/m ³ , 不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超标 2.6 倍 废气中颗粒物（粉尘）排放总量不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原因分析	由于 S-515-1 内部风压过大, 导致布袋除尘器部分龙骨和布袋脱离, 导致漏粉。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1 更换了 C-535-8 进口过滤器里面精密过滤桶一个。 2 更换 S-515-1 过滤器滤袋 56 根。 委托方确认签字: 张雷 2017 年 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意见	复测方案: 包装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4mg/m ³ , 2 次。 签字: 张雷 2017 年 1 月 10 日
授权签字人意见	同意复测方案 签字: 张雷 2017.1.10 年 月 日

注: 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完成情况若表格内材料写不下, 可加附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生产产品羟乙基纤维素 39 吨，按照年生产 330 天，可以达到 12870 吨/年，达到设计产量 14000 吨的 91.9%

我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生产产品羟乙基纤维素 38 吨，按照年生产 330 天，可以达到 12540 吨/年，达到设计产量 14000 吨的 89%

特此说明。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



附表

(2016)宁环监(验)字第(134)号

附件:

表 1 有组织废气工艺尾气监测数据

日期	点位	频次	测试项目	单位	均值	①	②	③	④
12月19日	包气除尘器排口 Q1	第一次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3	0.13			
			排气筒高度	m	22	22			
			烟气温度	℃	19	19	19	19	19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1	3.1	3.1
			烟气流速	m/s	25.2	25.6	25.1	25.0	25.0
			烟气流量	m ³ /h	10458	10617	10435	10386	1039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4	999	345	194	19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	11	3.6	2.0	2.0
	原料粉碎除尘器排口 Q2	第一次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	0.28			
			排气筒高度	m	48	48			
			烟气温度	℃	31	31	31	31	31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2.2	11.8	12.3	12.3	12.2
			烟气流量	m ³ /h	10938	10617	11067	11100	1096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4	198	4	4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7	2.1	0.044	0.044	0.11
	RT0装置	第一次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3	0.13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宁环监(验)字第(134)号

日期	点位	频次	测试项目	单位	均值	①	②	③	④
12月19日	RT0装置排口	第一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	143	143	143	143	143
			烟气含湿量	%	2.9	2.9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6.2	6.0	6.4	6.5	6.0
			烟气流量	m³/h	1825	1752	1886	1895	1765
			丙酮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0020	<0.00019	<0.00021	<0.00020	<0.0001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9.70	6.34	4.54	17.0	1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111	0.00856	0.0322	0.0192
			丙酮	μg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9.70	6.34	4.54	17.0	10.9
12月20日	包气除尘器排口 Q1	第一次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3	0.13			
			排气筒高度	m	22	22			
			烟气温度	℃	21	21	21	21	21
			烟气含湿量	%	3.2	3.2	3.2	3.2	3.2
			烟气流速	m/s	27.6	27.0	29.9	27.5	26.1
			烟气流量	m³/h	11399	11136	12343	11361	1075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81	96	71	61	49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	1.1	0.88	0.69	5.3
	原线	第一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宁环监(验)字第(134)号

日期	点位	频次	测试项目	单位	均值	①	②	③	④
12月20日	原料粉破碎除尘器排口 Q2	第一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	0.28			
			排气筒高度	m	48	48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30
			烟气含湿量	%	2.7	2.8	2.8	2.6	2.6
			烟气流速	m/s	18.8	19.0	18.7	18.9	18.6
			烟气流量	m ³ /h	16992	17123	16926	17090	1682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	3	2	1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4	0.051	0.034	0.017	0.034
	RT0装置排口	第一次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3	0.1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	141	141	141	141	141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1	3.1	3.1
			烟气流速	m/s	6.1	6.3	5.9	6.3	6.0
			烟气流量	m ³ /h	1797	1837	1743	1857	1749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0.183	0.239	0.156	ND	0.283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0035	0.00044	0.00027	<0.00021	0.0004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94	8.53	10.1	3.94	9.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2	0.0157	0.0176	0.00732	0.0160
			丙酮	μg	0.8	1.1	0.7	ND	1.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7.94	8.53	10.1	3.94	9.17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7)宁环监(验)字第(004)号

附件:

表 1 有组织废气工艺尾气监测数据

日期	点位	频次	测试项目	单位	均值	①	②	③	④
1月16日	包装废气除尘器排口 Q3	第一次	大气压	kPa	103.2	103.2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3	0.13			
			排气筒高度	m	22	22			
			烟气温度	℃	24				2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9	9	10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	0.22	0.12	0.13	0.13
1月17日	包装废气除尘器排口 Q3	第一次	大气压	kPa	102.9	102.9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3	0.13			
			排气筒高度	m	22	2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	5	6	5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9	0.068	0.056	0.046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郑亮

项目经办人(签字): 郑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4000 吨/年羧乙基纤维素扩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													
	建设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吨/年羧乙基纤维素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吨/年羧乙基纤维素													
	投资总概算(万元)		美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0		所占比例%		15.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美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50		所占比例%		15.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宁环建[2013]7 号		批准时间		2013 年 1 月 28 日		环评单位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氨氮		4.95				0.28	0.59															
	COD _{Cr}		228				13.03	57.15															
	石油类		0.08				0.005	/															
	SS		38				2.17	22.86															
	废气																						
	丙酮						0.0024																
	非甲烷总烃						0.128																
颗粒物(粉尘)						3.2	7.0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